



蒋庆 著

再论政治儒学



再论政治儒学

蒋庆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论政治儒学 / 蒋庆著. --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617-8614-7

I. ①再… II. ①蒋… III. ①儒家—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B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3722 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再论政治儒学

蒋庆 著

责任编辑 万骏
封面设计 吴正亚
责任制作 肖梅兰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刷者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4
印 张 12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8614-7/B·640
定 价 4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序

2003年，余《政治儒学》出，不意畅销士林。至今，儒家之有“政治儒学”，已广为知晓。在《政治儒学》刊出后七年之中，余对“政治儒学”之思考，从王道政治之理念到儒教宪政之理念，从儒教宪政之理念到儒教宪政之制度安排，已形成基本理路。此外，七年中余亦偶应世之所邀，随缘讲学论学，广陈“政治儒学”义理，已积而成帙矣。是故，余今将七年中对“政治儒学”所思之文稿，都为一册，分类润色，名曰《再论政治儒学》，刊行于世。私心所望，世人对“政治儒学”有更广泛更深入之了解也。

在我看来，未来中国政治发展之问题是“福山问题”，即未来中国的政治发展能否突破福山所说的“人类离开自由民主政治没有另外的路，未来人类所有的政治问题都是自由民主政治自身的完善问题”。如果我们认同这一“福山问题”，那么，未来中国的政治发展就很简单很容易：在中国照搬西方的宪政制度。如果我们不认同这一“福山问题”，那么，未来中国的政治发展就很复杂很艰巨：我们要在中国建立独特的中国式宪政制度。如果我们选择了后者，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什么样的宪政制度才是独特的中国式宪政制度？正是为了响应这一“福山问题”，我遵循“政治儒学”的理路，按照“王道政治”的理念，提出了“儒教宪政”的构想。

所谓“儒教宪政”，就是“中国式宪政”，说具体点，就是具有中国历史文化特色的中国宪政，也就是人类离开自由民主政治之外的另一条政治发展之路。也即是说，我提出“儒教宪政”的构想还有另外一个目的，就是希望为中国未来的政治发展提供一个理论上可能的选择维度，使中国未来的政治发展不能只有一种可能，即不能只有“再西化”的可能。但是，我所提出的“儒教宪政”是否就是“中国式宪政”？是否就是具有中国历史文化特色的中国宪政？是否就是人类自由民主政治之外的另一条政治发展之路？这不是我自己能判定的问题，需要关怀家国天下的知识分子共同来参与思考和判定。因为这是一个公共领域的问题，而不是私人信仰的问题。如果我提出的“儒教宪政”通过中国严肃学者们的判定不是“中国式宪政”，或虽是“中国式宪政”但并不可欲，即不是人类自由民主政治之外的另一条可欲的中国政治发展之路，那么，我则非常乐意看到当今中国有文化意识与学养深度的有创造力的学者提出真正可欲的“中国式宪政”，为人类开出另外一条自由民主政治之外的可欲的政治发展之路，以真正解决“福山问题”。当然，对“福山问题”认为不是问题者，上述所有问题则均不成为问题，吾人也就无话可说了。

如果学者们同意我对“儒教宪政”的基本构想，但不同意我对“儒教宪政”的一些具体制度安排或者说方案细节的看法，而提出批评指正，或提出替代方案，则正是我之所求。因为建构“中国式宪政”是当今中国知识分子的共同事业，决非本人私事，而且只有当今中国知识分子广泛参与“中国式宪政”的思考、讨论与建构，“中国式宪政”才有在中国建成的可能。况且，本人关于“儒教宪政”的一些重要思想都是在听取学界严肃批评后做出的修正性思想，这些修正后的思想使“儒教宪政”的构想更趋成熟完善，故我非常希望学者们对我提出的“儒教宪政”构想提出广泛而深刻的批评。

我很清楚，提出的“儒教宪政”，按中国学术术语属“理”的范畴，不属“势”的范畴，即属“可欲性”范畴，不属“可行性”范畴。但对任何

政治发展来说,“理”非常重要,居于政治及其制度思考的优先地位,当然也居于政治改革与宪政建设的优先地位。“理”不明,有“势”也不能建立好制度。而“势”未至,则可“明理待势”,最终可以“以理转势”。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士大夫之降志辱身以至国家终无善制者,往往是“屈理就势”,最后是“以势灭理”。对此吾人须深以为戒。是故,我认为,在当今中国,当以“明理”为中国未来宪政建设的第一要务。

我思考“儒教宪政”,经历了很长时间。如果从思考“政治儒学”算起,有二十年。不过,从“政治儒学”到“王道政治”,从“王道政治”到“儒教宪政”,又再到“儒教宪政”的具体制度安排,是一个漫长的思考过程,思想一点一点自然顺理而成。由于对我来说,思考的乐趣大于著述的乐趣,并且一向疏于著述,思考的结果往往要借助偶然的机缘才能形成文字,如通过学友对话、学术会议与学生问学。从我现在的思考来看,“儒教宪政”涉及四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大致依前后形成的时间列举如下:

- (一) 王道政治——儒教宪政的义理基础
- (二) 儒教宪政的议会形式——议会三院制
- (三) 儒教宪政的监督形式——太学监国制
- (四) 儒教宪政的国体形式——虚君共和制

当然,对上述“儒教宪政”的思考并非意味着已经完全成熟定型,因为宪政涉及国家根本制度与政治根本秩序,体大而事微,需要长时间反复思考反复修正才有可能逐渐成熟。现在之所以提出“儒教宪政”的构想,是希望引起中国学人的重视,共同思考这一时代的重大课题。就我而言,对已经形成文字的“儒教宪政”构想,仍在不断反复思考中。正是因为这一原因,由于思考的时间跨度长,今次整理时对以前有些思想有所修正,特别是“三重合法性”之“等差分殊”思想与“议会三院制”之“立体制衡”思想,但为保持当时理路连贯,修正不大,特此说明。

由于本书文稿形成的时间不同,讨论的对象不同,本人思想发展的前后不同,以及思想性作品与学术性作品不同,然本人思考的问题则同,解答的问题亦多同,故文稿中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有些地方文义重复或文字重复,这是因为不同文稿要回答同一问题,故有此现象。孔子曰:“书之重,辞之复,其中必有美者焉”。熊十力先生亦尝谓早年初读《大般若经》怪其多重复,晚岁始知重复者乃经义之最要者。故古今中外凡文稿中不自觉重复者,往往是作者下意识认为重要欲反复使人知晓者,望读者对文稿中重复处耐心阅读并善加留意。二是有少许地方前后表述不能意思一致,有一文前后或不同文稿中词语与文义不相一致者,此是因为本书文稿属思想性作品而非学术性作品,思想性作品因思想的跳跃性大,创发性强,故有此现象。尽管我已尽量对此做了处理,但仍然难免。对此问题,我希望读者识其大体,弃其小节,即了解文稿的根本义理、精神方向与基本建构,其词语与文义不一致的细节处可忽略不计,而待本人今后逐步修正完善。我作高深义理思考的体会是:确如古人所言,对于高深义理的思考,人类理性的形式逻辑思维方式往往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而不敷用,故有时要靠直觉的冥悟与超然的神解,而要表达这种直觉的冥悟与超然的神解则困难很大,只能是明知形式逻辑有限,不得已权用之勉强言说,述其大致而已。对此,亦望读者善会。

当今中国正作为一个强国崛起,强国的崛起靠什么?一位西方政要曾嘲讽,中国不可能真正作为世界强国而崛起,因为中国输出的电冰箱不会储存价值,中国输出的电视机不会输出思想,当今世界的价值与思想都是靠西方储存与输出的。我完全同意这一看法,这也正是当今中国学界的可悲之处!故我认为当今中国学人应该敢于思想,特别是敢于独立自主地思想,哪怕思想非常可怪,哪怕思想不合潮流,哪怕思想充满矛盾,哪怕思想为世所弃,但毕竟是中国人的思想!思想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特性,无思想人即不成其为人,而况学者乎!当然,在今天的中国要敢于独立自主地思想,就必须与科层

学制、学术垄断、金钱资本、大众传媒、世俗社会、虚拟网络以及理性化铁笼等相对抗，故要在今日中国独立自主地思想，戛戛乎其难哉！然而正因其难，思想才有价值，才是知识分子的永恒天职。但愿西方政要的上述看法不会成为永久的事实。

己丑冬(西元 2010 年 1 月 24 日)蒋庆序于

深圳莲花山畔之翻经斋

目 录

上 篇

王道政治与议会三院制

“历史终结”背景下“中国政治”的重建 / 3

王道政治是当今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 / 9

王道政治与共和政体 / 28

王道图说 / 42

儒教宪政与历史合法性 / 70

政治合法性问题与议会三院制 / 102

中 篇

太学监国制与虚君共和制

儒教宪政的监督形式 / 123

儒教宪政的国体形式 / 164

下 篇

“政治儒学”对当今时代问题的响应

关于重建中国儒教的构想 / 247

论“以中国解释中国” / 261

再论“以中国解释中国” / 287

· 政治的孔子与孔子的政治 / 318

附 录

儒学在当今中国有什么用 / 329

王官学、政治保守与合法性重建 / 356

上 篇

王道政治与议会三院制

——儒教宪政的义理基础与儒教宪政的议会形式

“历史终结”背景下“中国政治”的重建^①

——“儒教宪政”的义理基础

一、问题的提出

福山在《历史的终结》一书中指出,随着冷战的结束,意识形态的对立消失,自由民主原则成为人类共同追求的普世化原则。当代人类政治出现的诸多问题,不是自由民主原则本身造成的问题,而是没有充分实现其原则带来的问题。因此,自由民主原则已经成为人类政治生活中最完善最理想的原则,今后人类政治的一切努力都集中在如何充分实现它。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的政治原则将不再有发展,因而在政治上人类的历史已经终结。

人类政治果真如福山所说已经“终结”了吗?自由民主原则果真是人类政治共同追求的最完善最理想的普世化原则吗?人类的政治原则在今后果真不再有发展变化了吗?人类政治果真正在齐步走向自由民主的理想国吗?如果福山的论断是正确的,那么人类政治乃至中国政治只有一条路,即自由民主的路。那么他的论断是否正确

^① 西元 2005 年 4 月,余应甘阳先生之邀,赴香港参加香港大学举办之“中国道路:改革 25 年后”学术研讨会,此文即参加该研讨会的论文。蒋庆谨识。

呢？我的看法是，福山的论断是错误的，因为站在中国历史文化的立场上看，其“历史终结”的政治论断不能成立。既然福山“历史终结”的政治论断不能成立，那就意味着自由民主不是人类政治最完善最理想的普世化原则，人类的政治原则在今后还会有发展变化，并不会齐步走向自由民主的理想国。一句话，人类政治的历史并未“终结”。

既然人类政治的历史并未“终结”，那么，未来中国的政治或许应该具有怎样的形态以及怎样的发展道路呢？应该是一种怎样的“中国的”政治呢？或者说是一种怎样的“中国政治”呢？^①具体说来，“中国政治”是在价值上优越于自由民主原则，在文化起源上区别西方文明，在发展道路上不同于西方自由民主政治与其他文明形态的政治。这种“中国政治”，是中国文化之理中当有，中国政治发展道路之义中应有的，体现中国儒家根本政治理念与价值的政治，亦即陈寅恪先生所说的“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犹柏拉图 idea 者”的政治。下面，就简要论述之。

二、“中国政治”的根本价值特征

政治最根本的问题是“合法性”，人类政治必须首先解决合法性，才谈得上建构政治制度。依中国的政治术语，合法性是“政道”问题，制度建构是“治道”问题。“政道”是“体”，“治道”是“用”；“政道”规定“治道”的功能属性，“治道”为“政道”的价值目的服务。按照中国儒家义理价值所理解的“中国政治”，在合法性问题上有“三重合法性”，即超越神圣的天的合法性、历史文化的地的合法性、人心民意的人的合法性，这“三重合法性”体现在儒家的“王道政治”中，具体体现在儒

^① 在这里，有必要界说何谓“中国政治”。所谓“中国政治”，就是区别于西方自由民主政治而具有中国历史文化自性特色的、在当今世界政治发展道路之外体现儒家政治价值与政治原则的中国式政治。

家“王道通三”的政治理念中。依“王道通三”，“中国政治”所理解的“三重合法性”，既立体统摄，又相互区别，具有所谓“一多无得”与“等差分殊”的性质，统一在儒家的“王道合法性”中。此外，“三重合法性”既同时共存，又相互制衡，具有所谓“总别互摄”与“各正性命”的性质，即每一重合法性都受制于其他合法性而不能独大，是一种“政道制衡”，即“合法性制衡”，体现了儒家“中和”的精神，是一种“中道合法性”。故我们可以说，所谓“中国政治”，就是具有“三重合法性”的政治；所谓“中国政治”的根本特征，就是体现“三重合法性”并存制衡的“中和”精神。

反观自由民主政治，在合法性问题上只具有“一重合法性”，即只具有“主权在民”法理原则下的民意合法性，并且一重独大，排斥超越神圣的合法性与历史文化的合法性，使“三重合法性”不能实现“政道制衡”（“合法性制衡”），从而使所谓的宪政制度安排（即“治道制衡”）只局限在为民意一重合法性服务的褊狭格局中。由于自由民主政治民意合法性一重独大排斥其他合法性，得不到其他合法性的约束制衡，致使自由民主政治出现了严重弊病，^①给人类政治带来许多负面问题。所以本人不同意福山的看法，即自由民主在原则上无问题，本人认为自由民主最大的问题恰恰就出在其根本原则上，即出在自由民主政治的合法性问题上——自由民主政治的合法性一重独大不受超越神圣合法性与历史文化合法性约束制衡上。因此，人类政治存在的问题不是自由民主原则没有充分实现的问题，而是自由民主原则本身就有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超越自由民主政治而重建“中国政治”——“三重合法性”并存制衡的政治——召示着人类政治的历史不是已经终结，而是刚刚开始。

西方政治由于其文化的偏执性格，在解决合法性问题上往往一

① 即出现了政治的极端世俗化、人本化、现世化、功利化、私欲化、庸俗化、平面化、资本化、商业化、非生态化、非历史化、非道德化的严重弊病。

重独大,从一个极端偏向另一个极端——近代以来是民意合法性一重独大,中世纪则是神圣合法性一重独大。因此,对治这种合法性偏执问题,最能突显“中国政治”所体现的“三重合法性”并存制衡的“中和”精神,也最能体现“中国政治”的根本价值特征。既使从人类的道德理性与政治常识,从亚里士多德关于混合政体优于单一政体的政治实用精神来看,“三重合法性”并存制衡的政治在政理上优于“一重合法性”偏执独大不受制约的政治。故我们可以说,“中国政治”在价值上(合法性上)优于西方自由民主政治。

三、“中国政治”的独特文化形态

“中国政治”不仅在价值上(合法性上)区别于西方自由民主政治,在文化上(历史形态上)也大有区别。“中国政治”在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中的表现形态是“王道政治”。^①“王道政治”源自中国尧、舜、禹、汤、文、武的圣王道统(即源自中国唐虞三代的历史文化传统),所以,它具有非常独特的中国历史文化特征,是“中国政治”之所以区别于其他政治的自性特质,也是其文化自我认同与文化身份认同的标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中国政治”的独特文化形态就是“王道政治”,“王道政治”代表的就是“中国政治”。

在中国历史上,“王道政治”是中国人的政治理想,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既往漫长的君主制度中),这个理想只能通过君主制来落实,这使“王道政治”的理想在历史中的实现受到许多限制。但是,“王道政治”的理想超越君主制而存在,“三重合法性”的“政道”既可以依托君主制实现自身,也可以超越它,“三重合法性”总能在特定的历史中获得与其相适应的政制形态来实现自身。

^① 当我们按照儒家的价值理念谈论“中国政治”时就是在谈“王道政治”,故“中国政治”的具体表现就是“王道政治”。

由于“王道政治”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传统,“中国政治”通过“王道政治”奠定了“中国政治”的自性特质。因此,改变“王道政治”的传统就意味着改变“中国政治”的根本义理价值、文化身份与文化自我,取消其文明属性与文化特色。这种改变在价值上不道德,而要彻底实现则很困难,因为悠久的传统使中国人的生命深处普遍存在着关于王道政治的深远记忆,存在着回归“中国政治”自身文明属性的强烈诉求。中国人的历史意识中最不能接受的是价值与文化上的“以夷变夏”,如果改变了“王道政治”传统,就意味着政治上的“以夷变夏”,这是中国人最不能接受的。^①

四、“中国政治”的复兴

一部中国近代史,就是一部“以夷变夏”的历史。冷战结束后,中国人才恍然大悟,不能再走“以夷变夏”的政治西化道路,必须回归中国自身的文明传统,在其基础上确立“中国政治”的文化身份与文化认同,因此,所谓“中国政治”的重建就是在今天重新确立中国政治的文化自性、文明属性与文化身份,使之区别于西方文明或其他文明的政治,克服中国政治百年来“以夷变夏”的文化歧出,重新回归“中国政治”的文化自我。而“中国政治”重建的文化形态则是“王道政治”,他集中体现了“中国政治”的文化自性与文明属性。所以,“王道政治”是当今“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是今后“中国政治”必须走的道路。

结语：“中国政治”发展的第三条道路

近百年来,西方文明向全世界辐射,全世界都在仿效它。不过随

① 甘阳先生说中国应该成为一个“文明国家”而不是“民族国家”,这大致相当于我说的“中国政治”必须具有中国文化所规定的义理价值、自性特质、文明属性与独特形态,而不能在政治的文明特性上“以夷变夏”。